

四

溫
病
經
緯

善
伯



溫熱經緯卷第四

海甯王士雄孟英纂

定州楊照藜素園

烏程汪曰楨謝城評

仁和趙慶瀾笛樓參

陳平伯外感溫病篇

雄按此與下篇相傳爲陳薛所著究難
考實姑從俗以標其姓字俟博雅正之

蓋聞外感不外六淫而民病當分四氣治傷寒家徒守發表攻
裏之成方不計辛熱苦寒之貽害遂使溫熱之旨蒙昧不明醫
門缺典莫此甚焉祖恭不敏博覽羣書廣搜載籍而恍然於溫



熱病之不可不講也。內經云：冬不藏精，春必病溫。蓋謂冬時嚴寒，陽氣內斂，人能順天時而固密，則腎氣內充，命門為三焦之別使，亦得固腠理而護皮毛。雖當春令升泄之時，而我身之真氣則內外瀰淪，不隨升令之泄而告匱。縱有客邪，安能內侵？是內經所以明致病之原也。然但云冬不藏精而不及他時者，以冬為水旺之時，屬北方寒水之化，於時為終，於人為腎，井水溫而堅冰至，陰外陽內，有習坎之義，故立言歸重於冬。非謂冬宜藏而他時可不藏精也。

雄按喻氏云：春夏之病皆起於冬，而秋冬二時之病皆起於夏。夏月藏精，則熱

邪不能侵，與冬月之藏精而寒邪不能入者無異也。故丹即春

溪謂夏月必獨宿淡味保養金水二臟尤為攝身之儀式焉。

必病溫之語亦是就近指點。總見裏虛者表不固。一切時邪皆

易感受。學者可因此而悟及四時六氣之為病矣。雄按此論冬不藏精春易

病溫之理甚通。惟不知有伏氣為病之溫。是其蔽也。陳氏此例與鞠通條辨皆葉氏之功臣。然幼科要略明言有伏氣之溫熱。

二家竟未細繹。母乃疏乎。難經云傷寒有五。有傷寒。雄按麻黃湯證是也。

二家且然。下此者更無論矣。有中風。雄按桂枝湯證是也。有風溫。雄按冬溫春溫之外受者。有熱病。雄按即暑病也。又謂之暍。有

溼溫。雄按即暑兼濕為病也。亦曰溼熱。夫統此風寒溼熱之邪而皆名之曰傷

寒者亦早鑑於寒藏受傷。外邪得入故探其本而皆謂之傷寒

也。雄按仲景本論治法原有一區別。畫甚嚴。後人不察。罔知所措。多致誤人。茲余輯此專論以期了然於學者之心目也。

獨是西北風高土燥風寒之為病居多。雄按亦不盡然。東南地界水溼

卷四

溼熱之傷人獨甚。從來風寒傷形，傷形者定從表入。溼熱傷氣

傷氣者不盡從表入。故治傷寒之法不可用以治溫熱也。夫溫

者暖也，熱也，非寒之可比也。風邪外束，則曰風溫。溼邪內侵，則

曰溼溫。縱有微寒之兼襲，不同栗烈之嚴威，是以發表宜辛涼

不宜辛熱。清裏宜泄熱，不宜逐熱。雄按亦有宜逐者，總須辨證耳。蓋風不兼寒，

即為風火。溼雖化熱，終屬陰邪。雄按溼固陰邪，其兼感熱者，則又不可謂之陰矣。自昔

仲景著書，不詳溫熱，遂使後人各呈家伎，漫無成章。而凡大江

以南，病溫多而病寒少。雄按北省溫病亦多於傷寒。投以發表，不達熱，攻裏

不達寒，諸法以致死亡接踵也。悲夫。雄按篇中非伏氣之說，皆為節去，棄瑕錄瑜，後世自倣此。

風溫爲病。春月與冬季居多。或惡風。或不惡風。必身熱。欬。嘔。煩。渴。此風溫證之提綱也。

自注春月風邪用事。冬初氣暎多風。

雄按冬暎不藏不
必定在冬初也。

故風溫

之病多見於此。但風邪屬陽。陽邪從陽。必傷衛氣。人身之中。肺主衛。又胃爲衛之本。是以風溫外薄。肺胃內應。風溫內襲。肺胃

受病。其溫邪之內外有異形。而肺胃之專司無二致。故惡風爲或有之證。而熱渴欬嘔爲必有之證也。三復仲景書。言溫病者再。一則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此不過以不惡寒而渴之證。辨傷寒與溫病之異。而非專爲風溫敘證也。

雄按此言

伏氣發爲春溫。非冬春所感之風溫。故曰太陽病以太陽爲少陰之表也。再則曰發汗已身灼熱者

名曰風溫。夫灼熱因於發汗。其誤用辛熱發汗可知。仲景復申

之曰。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

言難出。凡此皆誤汗劫液後變現之證。非溫病固有之證也。續

云。若被下者。直視失溲。若被火者。發黃色。劇則如驚癇狀。時瘳

癰。若火熏之一逆。尙引曰。再逆促命期。亦止詳用下用火之變

證。而未言風溫之本來現證也。雄按此言溫病誤汗。熱極生風。故曰風溫。乃內風也。非冬春外

感之風溫。陳氏不知有伏氣春溫之病。強爲引證。原可刪。然病之內外雖殊。證之屬溫則一。姑存之以爲後學比例。然

從此細參。則知風溫爲燥熱之邪。燥令從金化。燥熱歸陽明。故

肺胃為溫邪必犯之地。且可悟風溫為燥熱之病。燥則傷陰。熱則傷津。泄熱和陰。又為風溫病一定之治法也。反此即為逆矣。用是不辭僭越。而於仲景之無文處求文。無治處索治。敘諸施

治。列為條例。知我罪我。其在斯乎。

雄按外感溫病仲聖雖未言而葉氏已詳論矣

風溫證身熱畏風頭痛欬嗽口渴脈浮數舌苔白者邪在表也。當

用薄荷前胡杏仁桔梗桑葉川貝之屬。涼解表邪。

楊云前胡桔梗一降一升以泄

肺邪誠善然桔梗宜少用。

自注風屬陽邪。不挾寒者為風溫。陽邪必傷陽絡。是以頭痛畏

風邪鬱肌表。肺胃內應。故欬嗽口渴苔白。邪留於表。故脈浮數。

表未解者當先解表。但不同於傷寒之用麻桂耳。

雄按何西池云辨痰之法。古人以黃稠者爲熱。稀白者爲寒。此特言其大概。而不可泥也。以外感言之。傷風欬嗽。痰隨嗽出。頻嗽而多。色皆稀白。誤作寒治。多致困頓。蓋火盛壅遏。頻欬頻出。停留不久。故未至於黃稠耳。迨火衰氣平。欬嗽漸息。痰之出者。半日一口。反黃而稠。緣火不上壅。痰得久留。受其煎煉。使然耳。故黃稠之痰。火氣尙緩而微稀。白之痰。火氣反急而盛也。此皆當用辛涼解散。而不宜於溫熱者。推之內傷亦然。孰謂稀白之痰。必屬於寒哉。總須臨證細審。更參以脈。自可見也。

風溫證身熱欬嗽自汗口渴煩悶脈數舌苔微黃者熱在肺胃也
當用川貝牛蒡桑皮連翹橘皮竹葉之屬涼泄裏熱

此溫邪之內襲者肺熱則欬嗽汗泄胃熱則口渴煩悶苔白轉
黃風從火化故以清泄肺胃為主

雄按苔黃不甚燥者

楊云故條中言微黃亦具見斟酌

治當如是若黃而已乾

則桑皮橘皮皆嫌其燥須易括婁黃芩庶不轉傷其液也

風溫證身灼熱口渴大渴欬嗽煩悶譫語如夢語脈絃數乾嘔者此

熱灼肺胃風火內旋當用羚羊川貝連翹麥冬石斛青蒿知母花

粉之屬以泄熱和陰

此溫邪襲入肺胃之絡。灼燥陰津。引動木火。故有煩渴嘔逆等證。急宜泄去絡中之熱。庶無風火相煽。走竄胞絡之虞。雄按。嗽且悶。麥冬未可。即授嫌其滋也。以為大渴耶。已有知母花粉。足勝其任矣。木火上衝而乾嘔。則青蒿雖清。少陽而嫌乎升矣。宜去此二味。加以梔子。竹茹。枇杷葉。則妙矣。楊云。議藥細極微苦。讀者

不可草
草讀過

風溫證。身熱欬嗽。口渴下利。苔黃。譏語。曾痞脈數。此溫邪由肺胃下注大腸。當用黃芩。桔梗。煨葛。豆卷。甘草。橘皮之屬。以升泄溫邪。大腸與胃相連屬。與肺相表裏。溫邪內傳。下注大腸。則下利治。

之者宜清泄溫邪不必專於治利按傷寒論下利讞語者有矢也宜大承氣湯是實熱內結偏液下趨必有舌燥苔黃及腹滿痛證兼見故可下以逐熱若溫邪下利是風熱內迫雖有讞語一證仍是無形之熱蘊蓄於中而非實滿之邪盤結於內故用葛根之升提不任硝黃之下逐也

雄按傷寒爲陰邪未嘗傳腑化熱最慮邪氣下陷治必升提溫

散而有早下之戒溫熱爲陽邪火必克金故先犯肺火性炎上

難得下行若肺氣肅降有權移其邪由府出正是病之去路才

提胡可妄投

楊云小兒患疹必下利與此正同故溫病多誤升則邪入肺絡多喘吼

既云

宜清泄其邪。不必專於治利矣。況有欬嗽胃痞之兼證。豈葛根
豆卷桔梗之所宜乎。當易以黃連。桑葉。銀花。須知利不因寒。瀉
藥亦多可用。仲聖以豬膚白蜜治溫病下利。寓意草論肺熱下
利最詳。學者宜究心焉。且傷寒與溫熱邪雖不同。皆屬無形之
氣。傷寒之有燥矢。並非是氣結成。乃寒邪化熱。津液耗傷。糟粕
煉成燥矢耳。溫熱病之大便不閉。爲易治者。以臟熱移腑。邪有
下行之路。所謂腑氣通。則臟氣安也。設大便閉者。熱燥胃津。日
久。亦何嘗無燥矢宜下之證哉。惟傷寒之大便不宜早解。故必
邪入於腑。始可下其燥矢。溫熱由肺及胃。雖不比疫證之下不

嫌早而喜其便通。宜用清涼。故結成燥矢者較少耳。憶嘉慶己卯春。先君子病溫而大便自利。彼時吾杭諸名醫咸宗陶節庵書以治傷寒。不知所謂溫證也。見其下利。悉用柴葛升提。而不應。或云是漏底證。漸投溫補。病日以劇。將治木矣。父執翁七丈。忘其字矣。似是立賢二字。薦浦上林先生來視。浦年甚少。診畢。卽曰是溫證也。殆誤作傷寒治。而多服溫燥之藥乎。幸而自利不止。熱勢尙有宣泄。否則早成灰燼。奚待今日耶。卽用大劑犀角石膏銀花花粉鮮生地麥冬等藥。屬煎三大椀。置於榻前。頻頻灌之。藥未煎成之際。先竿蔗漿恣飲之。諸戚長見方相顧莫決。賴金履

思丈力持煎其藥至一周時服竣病有起色遂以漸愈時雄年

甫十二聆其言而心識之踰二年先君捐館雄餬口遠遊聞

先生以善用清涼爲眾口所爍乃從事於景岳而以溫補雄

道徇人惜哉然雄之究心於溫熱實浦先生有以啟之也浦

尙在因其遠徙於鄉竟未遑往質疑義爲恨附記於此聊志感

仰之意云爾

風溫證熱久不愈欬嗽脣腫口渴胃悶不知飢身發白疹如寒

必自汗脈數者此風邪挾太陰脾溼發爲風疹楊云白疹乃肺月

亦與風用牛蒡荊芥防風連翹橘皮甘草之屬涼解之

無

風溫本留肺胃。若太陰舊有伏溼者。風熱之邪與溼熱相合。流連不解。日數雖多。仍留氣分。由肌肉而外達皮毛。發為白疹。風邪與陽明營熱相併。則發斑。與太陰溼邪相合。則發疹也。又有病久中虛。氣分大虧。而發白疹者。必脈微弱。而氣倦怯。多成死候。不可不知。

雄按白疹。即白痞也。雖挾溼邪。久不愈。而從熱化。且汗渴脈數。

似非荊防之可再表。

楊云此溼亦不必用橘皮之燥。

宜易滑石。葦根。通草。

楊云精當。

斯合涼解之法矣。若有虛象。當與甘藥以滋氣液。

風溫證身熱欬嗽。口渴。胃痞。頭目脹大。面發泡瘡者。風毒上壅。陽

